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 公告【69/2021】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經濟房屋申請人：

由於經審查後不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或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根據第 13/2020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經第 13/2020 號法律及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8 款(1)項、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5 款(4)項及(7)項、第 26 條第 3 款、以及第 28 條第 1 款(1)項及(2)項的規定，可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基此，有關經濟房屋申請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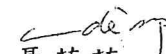
倘逾期仍未提交書面解釋，又或所作解釋未為房屋局所接納，根據上述法律第 28 條第 1 款(1)項及(2)項的規定，將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859 4875（內線 756）聯絡孫先生。

特此公告

2021 年 12 月 01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聶華英

附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編號	卷宗編號	事實依據	法律依據
榮志康	81201930601	227/EAS/2021	家團代表及/或家團成員為已獲房屋局許可獲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的另一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	根據第13/2020號法律第3條第2款、以及經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14條第5款(4)項及第28條第1款(1)項的規定
鄭倩顏	81201932156	511/EAS/2021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	根據第13/2020號法律第3條第2款、以及經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26條第3款以及第28條第1款(2)項的規定
鍾惠英	82201323688	506/EAS/2021	家團代表在提交申請之日前5年內至選擇單位之日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獨立單位的共有人	根據第13/2020號法律第3條第4款、以及經第13/2020號法律及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14條第8款(1)項及第28條第1款(1)項的規定
歐永浩	81201937299	542/EAS/2021	家團代表及/或家團成員為曾出售經濟房屋單位的所有人及/或其家團成員	根據第13/2020號法律第3條第2款、以及經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14條第5款(7)項及第28條第1款(1)項